

請選擇

檔 號：0112/050601/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政治大學

簽 於 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人三組

承 辦 人：葉品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51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簽暨辦法條文(109.3.10發布)、教育部書函、衛生福利部函

主旨：教育部函，轉知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一案。

說明：

- 一、旨揭辦法前於109年3月10日發布，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使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就其給付員工依該辦法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經查本校無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非該辦法適用對象(詳附件)。
- 二、本案旨揭辦法業於本(112)年7月19日廢止，尚無應行配合辦理事項，擬會人二組知悉，並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至112年12月31日)及服務簡訊，文擬陳閱後存查。

擬辦：

決行層級：國立政治大學

承辦

核稿

決行

人三組
組員 葉品萱

112/07/26 10:12:21



人三組
組長 何雅鳳

112/07/26 19:29:49

經查自112年起已無同
仁申請防疫隔離假。

人二組
一級行政專員 吳瓊欣

112/07/27 10:17:33

人二組
組長 洪淑珍

112/07/27 11:57:39

人事室
專門委員 羅淑蕙

112/07/27 12:37:30

如擬

人事室
主任 陳金錠

112/07/27 14:36:52

授權
代判





1090007538

檔 號：050102

保存年限：05年

國立政治大學 簽辦單

承辦人：陳映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512

來文機關或姓名：教育部

來文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本(109)年3月10日發布，茲檢附該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來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

來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36745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辦單位意見：

- 一、本案係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發布「嚴重特殊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 二、訂定旨揭辦法，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使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就其給付員工依該辦法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授權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二) 用詞之定義：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
 - (三) 計算規定。
 - (四) 規範優惠不得重複享有。
 - (五) 適用對象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給付薪資經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之處理方式。

(七) 施行日期：109年1月15日。

三、案擬會知相關單位知照，並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及服務簡訊，文擬陳閱後存查。

國立政治大學
主任秘書 張其恆
1090401 16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人三組 組員 陳映蓉 1090319 0912</p> <p>人三組 組長 何雅鳳 1090319 0915</p>	<p>已請計中新增防疫隔離假假別。</p> <p>人二組 一級行政專員 吳瓊欣 1090319 1557</p> <p>人二組 組長 洪淑珍 1090319 1644 加會總務處。</p> <p>主計室第二組 專員 謝昶成 1090325 1603</p> <p>主計室第二組 組長 林雯玲 1090325 1605</p>	<p>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王文杰 1090407 0840</p> <p>授權代判</p>
<p>一、經洽主計室及出納組，本校無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非適用對象。</p> <p>二、目前尚無應辦事項。</p> <p>人三組 組員 陳映蓉 1090323 1728</p> <p>人三組 組長 何雅鳳 1090323 1742</p> <p>人事室 專門委員 羅淑蕙 1090324 1003</p> <p>人事室 主任 陳金錠 1090324 1543</p>	<p>出納組</p> <p>1. 依據來文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對象為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前接獲人事室來電，已協助向財政部台北市文山稽徵所電話確認，本校屬免納所得稅者，亦無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p> <p>2. 日後類似非本組主政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考量公文時效，建請免會本組。</p> <p>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專員 張佩雯 1090327 1445</p> <p>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劉桂芬 1090327 1533 代行</p>	<p>加會三組。</p> <p>主計室第二組 專員 謝昶成 1090327 1550</p> <p>主計室第二組 組長 林雯玲 1090327 1643</p> <p>主計室第三組 一級行政組員 翁小婷 1090328 1606</p> <p>主計室第三組 組員 闕智佳 1090330 1104</p> <p>主計室第三組 一級行政組員 翁小婷 1090330 1412</p> <p>主計室第三組 組長 魏瑜貞 1090330 1454</p> <p>主計室第二組 專員 謝昶成 1090330 1633</p> <p>主計室第二組 組長 林雯玲 1090330 1643</p> <p>主計室 專門委員 陳姿蓉 1090331 1357</p> <p>主計室 主任 粘美惠 1090331 1545</p> <p>國立政治大學 核稿秘書 許怡君 1090331 1640</p>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就其給付員工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

為利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適用上開規定，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二條）
- 三、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計算規定。（第三條）
- 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不得重複享有優惠。（第四條）
- 五、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五條）
- 六、給付薪資經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列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請假期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p> <p>（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之期間。</p> <p>（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期間。</p> <p>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三、給付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p>	<p>一、第一款請假期間之定義，係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適用本辦法之請假期間。</p> <p>二、第二款員工之定義，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勞工定義定之。</p> <p>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工資之定義、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薪資支出之定義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經常性薪資之定義，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給付薪資金額範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得適用。</p>

<p>性給與。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p>	
<p>第三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於請假期間之薪資，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p> <p>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p>	<p>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計算方式。</p>
<p>第四條 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p>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前項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倍減除。</p>	<p>一、為避免同一筆薪資費用重複享有優惠，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適用本辦法之薪資費用應排除政府補助款，及該薪資費用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者（例如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不得重複適用租稅優惠。</p> <p>二、第三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本辦法規定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渠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倍減除。</p>
<p>第五條 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p>	<p>一、第一項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申報表格由財政部定之。</p>

<p>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p> <p>一、員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p> <p>(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p> <p>(一)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受照顧者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之受隔離或檢疫證明文件。</p> <p>三、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p> <p>(一)員工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符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三、為落實獎勵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有薪之防疫隔離假等相同性質假別之政策目的，於第三項明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僅填報資料疏漏，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補正，以維納稅人之權益，及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倍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p>	<p>規定虛報薪資費用之處罰方式，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漏報、短報之處罰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停止並追回違章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p>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071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文及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子112/07/20
11:01:3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濟謙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銜令掃描檔1份 (11201009070-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謹檢送前揭會銜令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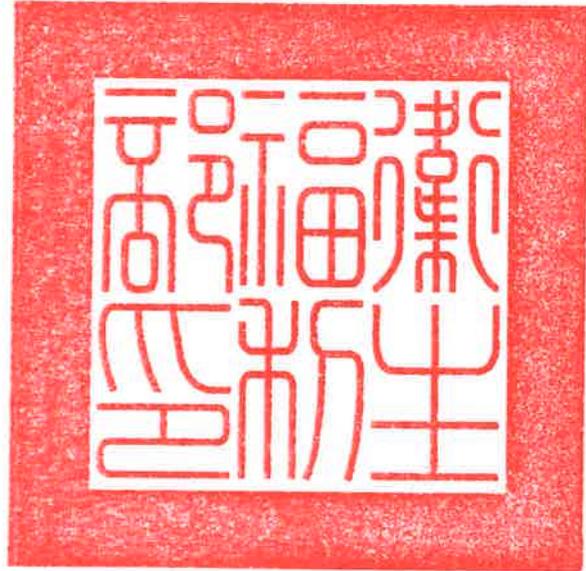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
台財稅字第 11204612080 號

附件：

含非電子化附件：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部長 薛瑞元

部長 莊翠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

台財稅字第 11204612080 號

主旨：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